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荃灣市鎮地段353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2座26樓2601至4室，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小欖浪琴軒5座27C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受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章程細則若干有關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出現下列變動：

- (a)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作為首位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同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497股及2,502股股份。
- (b)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向王先生轉讓其1股股份，轉讓後，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成為持有本公司74.98%及25.02%權益的股東。
- (c)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3,496,2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至350,000,000港元。
- (d)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重組，本公司分別向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e)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將1,414,871,336股及512,907,491股股份轉入KW信託名下。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發行發售股份，全球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87,000,000港元，分為2,8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

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以上所述及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通過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上市後，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或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已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執行購股權計劃所需或適宜的一切行動，並就購股權計劃相關事宜表決，而不論彼等或其中之一是否可能於當中擁有權益；
- (c)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包括以供股方式、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全球發售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此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時(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代表本公司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e) 擴大發行授權，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可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組成本集團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整理本公司的架構，使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重組涉及以下步驟：

- (a)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祥成、俊獅、櫻輝、堅永及兆榮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 World Design 為投資控股公司。
- (c)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成立耀光聯，以集中管理及持有本集團全部專利、商標、設計及域名。
- (d)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成立上堡，以集中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研發能力。
- (e)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世逸香港收購王先生的薩特龍已發行股本總額0.01%，代價1.00港元。收購後，世逸香港全資擁有薩特龍。

- (f)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堅永收購世逸香港的薩特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代價10,000港元。收購後，堅永全資擁有薩特龍。
- (g)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通過分別向王先生及程女士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20,305,275股及6,682,967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世逸科技及王先生的合共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17%。
- (h)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通過向持股僱員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合共786,0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持股僱員的合共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3%。收購後，俊獅成為持有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單一股東。
- (i)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分別向王先先、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的祥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配發後，本公司全資擁有祥成，而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2.4%、約25.16%及約2.44%權益。
- (j)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將1,414,871,336股及512,907,491股股份轉入KW信託名下。
- (k)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數碼能源成立，以集中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的等離子照明業務。
- (l)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香港與耀光聯訂立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世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m)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薩特龍與耀光聯訂立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薩特龍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n)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與耀光聯訂立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代價為每項專利或專利申請100港元；
- (o)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先生與耀光聯訂立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設計及設計申請，代價為每項設計或設計申請100港元；

- (p)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香港與耀光聯訂立域名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世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域名，代價為每項域名100港元；及
- (q)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世逸鶴山與耀光聯訂立域名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世逸鶴山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域名，代價為每項域名100港元。

本集團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本集團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出現下列變動：

(a) 世逸鶴山

世逸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在中國江門註冊成立世逸鶴山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25,250,000美元增至37,25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世逸鶴山的註冊資本由37,250,000美元增至57,25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繳付36,901,805.40美元，餘款20,348,194.60美元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或之前繳足。

(b) 祥成

祥成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為重組緣故，祥成的法定股本增至29,7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通過分別向王先生及程女士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20,305,275股及6,682,967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世逸科技及王先生的合共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7.17%。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俊獅通過向持股僱員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合共786,0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持股僱員的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中餘下2.83%。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通過分別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收購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的祥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額。配發後，本公司全資擁有祥成。

(c) 俊獅

俊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d) 櫻輝

櫻輝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e) 堅永

堅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f) 兆榮

兆榮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g) 上堡

上堡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h) 耀光聯

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i) World Design

World Design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j) 數碼能源

數碼能源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除本段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擁有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權益。該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a) 世逸鶴山

成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成立地點： 中國江門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業務範疇： 生產經營數字放聲、放像設備、自動數據處理器、數字照相機、精密在綫測量儀器、新型打印裝置、高端路由器、電話機、網絡交換機、寬帶接入網通訊系統設備、光源器件、等離子照明應用產品、新型電子元器件、綫路板組件、數據通信設備、衛星導航定位接收設備、防盜設備、綠色電池、充電器及其零配件。

法定代表： 王先生

註冊資本： 57,250,000美元

股東： 世逸香港

經營年期： 18年(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本公司購回股份**(A) 香港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限於以下限制：

(i) 股東批准

購回股份(必須為悉數繳足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為一般授權方式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方式批准。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即上述購回授權)，以批准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購回所需的資金，必須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全球發售（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天期間內發行股份或宣佈發行股份的建議。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現行的規定，倘購回價較於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本公司須促使任何獲本公司委託購回股份的經紀，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購回的股份必須視作已註銷股份。儘管該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惟該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將會減少，減幅相等於購回股份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於出現影響股價的發展或就有關發展作出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可能影響股價的資料公開為止。尤其是根據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現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緊接以下日期之較早者：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一個月起期間；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期限屆滿當日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可禁止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營業日的聯交所上午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買賣前最少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該報告必須載有前一天的購回股份總數，就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於年內購回股份詳情，當中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就所有該等購回所支付的每股購買價格或最高及最低價格，以及已付總價格（如適用）。

(vii) 關連方

本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但仍須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購回證券所需的資金，僅可從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在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下，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而言，該等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在任何時間均屬適當。

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2,87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及並無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購回授權(以最早者為準)(「有關期間」)之前，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287,000,000股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的2,999,15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因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購回最多299,915,000股股份。

(D)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的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任何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獲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香港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出現香港收購守則項下所指的任何後果。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行使，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世逸香港(作為買方)與王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薩特龍全部已發行股本0.01%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王先生向世逸香港轉讓薩特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0.01%，代價為1.00港元；

- (b) 世逸香港(作為賣方)與堅永(作為買方)就買賣薩特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世逸香港向堅永轉讓薩特龍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00港元；
- (c) 王先生、世逸科技、俊獅與祥成就買賣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97.17%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契據，據此，王先生及世逸科技向俊獅轉讓合共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7.17%，代價為向王先生及程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20,305,275股及6,682,967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d) 持股僱員、俊獅與祥成就買賣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2.83%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契據，據此，持股僱員向俊獅轉讓合共世逸香港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83%，代價為向持股僱員配發及發行祥成股本中的合共786,0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e) 王先生及持股僱員(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祥成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王先生及持股僱員向本公司轉讓合共祥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代價為本公司向王先生、程女士及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分別配發及發行1,558,363,838股、541,605,050股及52,521,11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
- (f) 世逸香港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世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g) 薩特龍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薩特龍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商標及商標申請，代價為每項商標或商標申請100港元；
- (h) 王先生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專利及專利申請，代價為每項專利或專利申請100港元；
- (i) 王先生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王先生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設計及設計申請，代價為每項設計或設計申請1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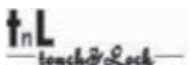
- (j) 世逸香港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域名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世逸香港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域名，代價為每項域名100港元；
- (k) 世逸鶴山與耀光聯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域名轉讓契據，內容有關世逸鶴山向耀光聯轉讓契據附表所載的域名，代價為每項域名100港元；
- (l) 王先生、程女士、翔策、Swan Hills及受託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 (m) 兩名控股股東王先生及程女士（「彌償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彌償契據，據此，彌償人向本集團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其中包括本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他資料 — 其他彌償保證」兩節所指的彌償保證；及
- (n)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的香港包銷協議。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香港		9	301216133	耀光聯 ¹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七日
香港		35, 42	301248327	耀光聯 ¹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香港		9	301254816	耀光聯 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香港		9	301254889	耀光聯 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九日
香港		9	301257192	耀光聯 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		9	301257200	耀光聯 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		9	301257228	耀光聯 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		9	301257237	耀光聯 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香港		9	301257246	耀光聯 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德國		35, 42	30 2008 077 552	耀光聯 ¹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9	301330136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9	301330145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		9	301337689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	二零一九年五月五日
香港		9	301358857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香港		9	301358866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
香港		9	301368612	耀光聯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香港		9	301380799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香港		9	301380816	耀光聯 ²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香港		35, 42	301394938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		35, 42	301417293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	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		9	301422396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
香港		9	301422404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七日
香港		9, 11	301434708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香港		9	301445012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七日
香港		9, 11	301464840	耀光聯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
香港		9	301366092	耀光聯 ¹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
香港		42	301257219	耀光聯 ¹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美國		9	3687381	耀光聯 ¹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美國	ECARDFLEX	9	3710373	耀光聯 ¹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美國	SpinMotion	9	3761813	耀光聯 ²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五日
美國		35,42	3762262	耀光聯 ¹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世逸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商標。

2 薩特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美國		9	耀光聯 ¹	77589919	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中國		9	耀光聯 ¹	746636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美國		9	耀光聯 ¹	77810787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香港	Clearbutton	9	耀光聯 ¹	301241946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中國	clearbutton	9	耀光聯 ¹	7583667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台灣	clearbutton	9	耀光聯	98040071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
歐盟	clearbutton	9	耀光聯	00873087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日本	clearbutton	9	耀光聯	91617/200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		35	耀光聯 ¹	712165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中國		42	耀光聯 ¹	7121654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美國		42	耀光聯 ¹	77647271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香港		35	耀光聯	301447218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
中國		35	耀光聯	7798373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中國		42	耀光聯	7798390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美國	C-touchsoft	9	耀光聯 ¹	77646021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
中國	C-touchsoft	9	耀光聯 ¹	7583680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美國		9	耀光聯 ¹	77789824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美國	GyrateMotion	9	耀光聯 ²	77647255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美國	LinearisMotion	9	耀光聯 ²	77647257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SpinMotion	9	耀光聯	7794487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美國	SecuButton	9	耀光聯 ²	77647248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SecuButton	9	耀光聯 ²	758371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美國	SecuUndo	9	耀光聯 ²	77647250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一日
中國	SecuUndo	9	耀光聯 ²	7583717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美國	SecuMemory	9	耀光聯 ²	77732151	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
中國	SecuMemory	9	耀光聯	779447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美國	DuoSecu	9	耀光聯 ²	77732157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美國		9	耀光聯 ²	77733357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日
美國		9	耀光聯 ²	77759041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三日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美國		9	耀光聯 ²	77789827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美國		9	耀光聯 ²	77810771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香港	QuickCrypt	9	耀光聯 ²	301380807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美國	QuickCrypt	9	耀光聯 ²	77789825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QuickCrypt	9	耀光聯 ²	7583723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美國	SecuFile	9	耀光聯 ²	77789826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國	SecuFile	9	耀光聯 ²	7583724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美國		9, 11, 35, 42	耀光聯	77833686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中國		9	耀光聯	7745210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中國		11	耀光聯	7745115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中國		35	耀光聯	7745148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中國		42	耀光聯	7745179	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
美國	SecuKeyboard	9	耀光聯	77826637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美國	SecuDisk	9	耀光聯	77826663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	eCardFlex	9	耀光聯	779451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美國		9, 11	耀光聯	77871801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國		9	耀光聯	7814228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中國		11	耀光聯	7814229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註冊地點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RealDrive	9	耀光聯	30150265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美國	RealDrive	9	耀光聯	77901223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RealDrive	9	耀光聯	794256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香港	CyberSecu	9	耀光聯	30150264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美國	CyberSecu	9	耀光聯	7790122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CyberSecu	9	耀光聯	794260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國		11	耀光聯	79347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國		11	耀光聯	796065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SecuDisk	9	耀光聯	8140231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

- 1 世逸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商標(現正申請註冊)。
- 2 薩特龍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商標及商標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商標(現正申請註冊)。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重續日期
一種具有LED指示器的USB指紋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19371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一種具有射頻指紋掃描系統的存儲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25258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九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日
一種金融交易卡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27482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九日
一種電容式觸摸按鈕和生物識別指紋傳感器的聯合應用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2770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專利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專利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重續日期
一種指紋掃描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27483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微電子鎖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HK1124479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加密移動存儲裝置	香港	耀光聯	HK1130997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專利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一種金融交易卡	香港	耀光聯 ¹	08111981.0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具有LED指示器的USB指紋裝置	美國	耀光聯 ¹	12/399,995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一種具有射頻指紋掃描器的數據存儲裝置	美國	耀光聯 ¹	12/399,997	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
一種具有觸摸傳感器的USB指紋掃描器	美國	耀光聯 ¹	12/420,829	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
一種電力控制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09103586.5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一種具有LED指示器的USB指紋裝置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10137476.9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電腦滑鼠	美國	耀光聯 ¹	12/468,851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九日
控制信息處理系統的控制面板	美國	耀光聯 ¹	12/484,268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一種金融交易卡	美國	耀光聯 ¹	12/486,766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一種密碼輸入裝置	香港	耀光聯 ¹	09105479.0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
一種具有射頻指紋掃描器的數據存儲裝置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10150044.1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種壓力減緩系統	香港	耀光聯 ¹	09105795.7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專 利	地 區	申 請 人	申 請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一種具有LED指示器的串行總線指紋掃描裝置	美國	耀光聯 ¹	12/534,110	二零零九年八月一日
數據通信端口控制裝置	香港	耀光聯	09107516.1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一種串行總線指紋掃描裝置	香港	耀光聯	09107522.3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一種安全控制裝置	香港	耀光聯	09107521.4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
控制信息處理系統的控制面板	美國	耀光聯 ¹	12/563,178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壓力減緩系統	美國	耀光聯 ¹	12/582,24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微電子鎖系統	美國	耀光聯 ¹	12/582,712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密碼輸入裝置	美國	耀光聯 ¹	12/607,065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一種金融交易卡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10207170.6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計算機鼠標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10209421.4	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一種具有觸摸傳感器的USB指紋掃描器	美國	耀光聯 ¹	12/635,700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種用於控制信息處理系統的控制面板及信息處理系統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10252725.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曲面觸摸式鍵盤	香港	耀光聯	09111885.6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無線指紋卡	香港	耀光聯	10100047.1	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帶有觸摸傳感器的USB指紋掃描儀	中國	耀光聯	201010001647.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
一種具有觸摸傳感器的USB指紋掃描器	歐洲	耀光聯	10151216.8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
電腦滑鼠	歐洲	耀光聯	10151617.7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
電腦滑鼠	台灣	耀光聯	099103483	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一種微波加熱器	香港	耀光聯	10101429.7	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
微電子鎖定系統	中國	耀光聯	20101020414.X	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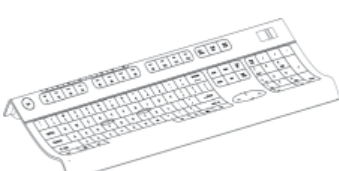
專利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電腦滑鼠 (コンピュータマウス)	日本	耀光聯	2010-44401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一日
微電子鎖定系統	歐洲	耀光聯	10155644.7	二零一零年三月 五日
微電子鎖定系統	台灣	耀光聯	099106738	二零一零年三月 九日
等離子燈固定裝置	香港	耀光聯	10102572.0	二零一零年三月 十一日
一種電力控制插座	美國	耀光聯	12/759,380	二零一零年四月 十三日
計算機鼠標	香港	耀光聯	10103760.0	二零一零年四月 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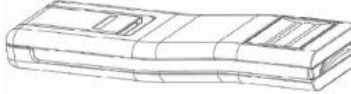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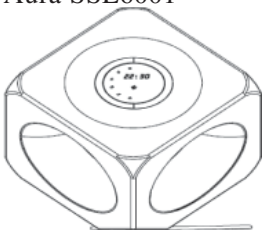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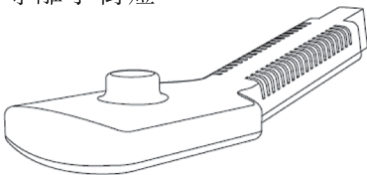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專利及專利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專利(現正申請註冊)。

設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設計：

設計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個重續日期
鍵盤FP1012 	香港	耀光聯 ¹	0900562.0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七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七日
滑鼠 	香港	耀光聯 ¹	0900854.9	二零零九年 五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五月二十六日
滑鼠 	歐盟	耀光聯	1181002-001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三日
滑鼠 	香港	耀光聯 ¹	0901091.1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日
鍵盤 	香港	耀光聯	0901388.1	二零零九年 八月 二十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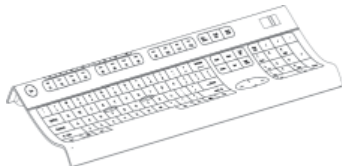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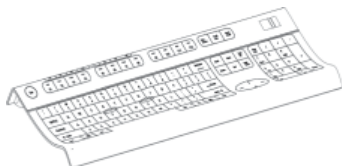
設計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首個重續日期
SecuMemory FP1028 	香港	耀光聯	1000028.1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Aura SSL6001 	香港	耀光聯	1000027.9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七日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七日
等離子街燈 	香港	耀光聯	1000399.6	二零一零年 三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日
鍵盤 	美國	耀光聯 ²	D614,186S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不適用 ³

附註：

- 1 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設計。
- 2 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該設計申請。
- 3 該設計的註冊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日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設計：

設計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鍵盤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30009080.7	二零零九年 四月八日
滑鼠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30194867.5	二零零九年 七月九日
滑鼠 	美國	耀光聯 ¹	29/316,399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設計	地區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滑鼠 (FP1016) 	中國	耀光聯 ¹	200930196260.0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四日
滑鼠 	美國	耀光聯 ¹	29/316,397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第3代指紋滑鼠 	日本	耀光聯	2009-028313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四日
鍵盤 	中國	耀光聯	200930238111.6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鍵盤 	美國	耀光聯	29/316,996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王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設計及設計申請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設計（現正申請註冊）。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c-touchsoft.com	耀光聯 ¹
c-touchtech.com	耀光聯 ¹
ctouch.com.hk	耀光聯 ¹
ctouch.hk	耀光聯 ¹
cyber-energy.cn	耀光聯
cyber-energy.com.cn	耀光聯

域 名	註 冊 人
cyber-energy.com.hk	耀 光 聯
cyber-energy.hk	耀 光 聯
cyber-medics.hk	耀 光 聯
cyber-medics.com.hk	耀 光 聯
cybermedics.com.hk	耀 光 聯
cybermedics.hk	耀 光 聯
cybersecu.cn	耀 光 聯
cybersecu.com.cn	耀 光 聯
cybersecu.com.hk	耀 光 聯
cybersecu.hk	耀 光 聯
cybertouch-soft.com	耀 光 聯 ¹
cybertouch-tech.com	耀 光 聯 ¹
cybertouch-tech.com.hk	耀 光 聯 ¹
digitouch.com.hk	耀 光 聯 ¹
digitouch.hk	耀 光 聯 ¹
ecardflex.com	耀 光 聯 ¹
elifetouch.cn	耀 光 聯 ²
elifetouch.com	耀 光 聯 ¹
elifetouch.com.cn	耀 光 聯 ²
i-manufacturing.com.cn	耀 光 聯 ¹
i-manufacturing.net	耀 光 聯 ¹
ok-pad.com.hk	耀 光 聯
ok-pad.hk	耀 光 聯
okpad.com.hk	耀 光 聯
okpad.hk	耀 光 聯
opad.com.hk	耀 光 聯
opad.hk	耀 光 聯
shiningunion.com.hk	耀 光 聯
shiningunion.hk	耀 光 聯
upcastle.com.hk	耀 光 聯
upcastle.hk	耀 光 聯
wdesigntech.cn	耀 光 聯
wdesigntech.com.cn	耀 光 聯
wdesigntech.com.hk	耀 光 聯
wdesigntech.hk	耀 光 聯

域名	註冊人
wfg.hk	耀光聯
worldfair-group.com.cn	耀光聯
worldfair-group.com.hk	耀光聯
worldfair-tech.com	耀光聯
wwtt.hk	耀光聯
wwtth.com	耀光聯 ¹
wwtth.com.hk	耀光聯

附註：

- 1 世逸香港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域名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域名。
- 2 世逸鶴山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域名轉讓契據向耀光聯轉讓各域名。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顯示，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名稱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 持股百分比	
			股份總數 (%)	
王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KW信託的創立人／好倉	1,927,778,827	67.17
	翔策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1,927,778,827	67.17
程女士 ^(附註1)	本公司	KW信託的受益人／好倉	1,927,778,827	67.17
	本公司	實益權益／好倉	28,700,061	1.00
	翔策	受控制法團權益／好倉	1,927,778,827	67.17
陳輝傑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權益／好倉	8,036,017	0.28
林浩生 ^(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權益／好倉	8,036,017	0.28

附註：

- 1 翔策持有該等股份，Swan Hills 擁有翔策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受託人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分(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 Swan Hills。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KW信託的創立人及受益人分別為王先生及程女士，他們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彼等各自的權益與受託人、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持有的權益重疊。
-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該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資料顯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待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待股份上市後將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

及主要行政人員)將或被視為或當作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概約 持股百分比 (%)
翔策 ^(附註)	登記擁有人	1,927,778,827	67.17
Swan Hills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7,778,827	67.17
KW信託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27,778,827	67.17
受託人 ^(附註)	受託人	1,927,778,827	67.17
王先生 ^(附註)	KW信託的創立人	1,927,778,827	67.17
程女士 ^(附註)	KW信託的受益人	1,927,778,827	67.17
程女士	登記擁有人	28,700,061	1.00

附註：Swan Hills 持有翔策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受託人以KW信託的受託人身分(透過兩家代名人公司)最終持有 Swan Hills。KW信託是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創立的全權信託，以王先生為創立人，受託人為該信託的受託人。KW信託受益人包括王先生及程女士的家族成員。彼等各自的權益與KW信託、翔策及 Swan Hills 持有的權益重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該等股本任何認購權權益。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已訂立服務合約，由上市日期起，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開始，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2,400,000港元、4,600,000港元及9,200,000港元。董事酬金詳情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錄29(a)。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9,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歷任董事獲支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其加入本公司後所得的報酬或以補償其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宜的任何其他職務。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本公司發起人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的人士曾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從本集團收取任何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代理費或佣金。

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有關佣金、費用及／或開支。

關連方交易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有若干關連方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任何人士，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d) 概無名列於下文「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或屬本集團高級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或受僱於本集團的高級人員或僱員；及
- (e) 概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權益。

股份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為肯定持股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世逸科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世逸科技同意向持股僱員轉讓合共2,830股世逸香港股份(「獎勵股份」)，相當於世逸香港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3%，代價為向每名持股僱員收取1.00港元。本集團向每名持股僱員(不包括程女士)授予的獎勵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持股僱員名稱 (不包括程女士)	獎勵股份數目 (佔世逸香港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數目及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張志強	430 (0.43%)	12,341,026 (0.57%)
陳輝傑*	280 (0.28%)	8,036,017 (0.37%)
郭修財	280 (0.28%)	8,036,017 (0.37%)
李偉文	280 (0.28%)	8,036,017 (0.37%)
林浩生*	280 (0.28%)	8,036,017 (0.37%)
程家強	140 (0.14%)	4,018,009 (0.19%)
Decena Joel Tongo	140 (0.14%)	4,018,009 (0.19%)
		52,521,112 (2.44%)

附註：有關為籌備全球發售向持股僱員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整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與企業結構—重組」一節。

* 本公司執行董事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世逸科技與各持股僱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就股份獎勵計劃

訂立協議(「股份獎勵計劃協議」)，據此，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日期」)向持股僱員轉讓獎勵股份，代價為向每名持股僱員收取1.00港元。

股份獎勵計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向各持股僱員轉讓獎勵股份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持股僱員於完成日期仍然受僱於世逸香港，方可作實。
- (ii) 於完成日期及其後，倘持股僱員因任何理由不再受僱於世逸香港，持股僱員將無條件向世逸科技轉讓其所持的獎勵股份，代價為1.00港元。
- (iii) 獎勵股份屬持股僱員個人所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協議，未得世逸科技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轉讓各自的權益、權利或責任。倘任何持股僱員建議向任何第三方轉讓獎勵股份(不論是否擁有獨立法人資格)，世逸科技就有關轉讓擁有優先購買權，代價為1.00港元。

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嘉獎對本公司有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及推動彼等繼續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以及讓本集團聘請及未挽留能幹僱員。

(b) 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給予合資格人士(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權授出權利，以按下文(f)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相關數目股份。

(c)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287,000,000股股份)，並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

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10%之上限。待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於任何時間將該等限額更改為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限額更改已發行股份之10%，而就計算該等更改限額而言，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須計算在內；及／或
- (ii) 向董事會特別認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逾10%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就此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其中包括)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之個別參與者之概述、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個別參與者購股權之目的及該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等目的之解釋。

儘管有上述規定，於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數目超逾該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集團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d) 授予任何一名人士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倘進一步授出超逾1%限額之任何購股權，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符合上市規則不時制定之其他規定。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向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股份：

- (i) 合共相當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
- (ii) 以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本公司就再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於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以及須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

(f) 股份認購價

董事會釐定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個別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該價格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業務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於接納提呈授出之購股權時須繳付1.0港元之款項。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可影響股價之資料為止。尤應注意者，於緊接(i)董事會召開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及(ii)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其任何全年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之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發表業績公佈之實際日期止期間，不得提呈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於承授人個人所有，故不得指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之利益增設任何權益。

(i)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購股權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最短期限的一般規定，但董事會獲賦予權力，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可酌情決定這任何最短持有期限。

於接納時，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視為董事會按購股權計劃議決批准有關授出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向本公司於購股權屆滿前發出書面通知申明將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即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全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通知書須

夾附該通知提及之股份認購價全數金額之付款項。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惟購股權於授出日期10年後不得行使。於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10年後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採納當日後10年期間有效，但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早終止。

(j) 表現目標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酌情規定某承授人須達致若干特定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無任何指定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現時無意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指定表現目標。

(k) 終止成為合資格人士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因(1)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時，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之時；或(2)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購股權可於該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而承授人終止為合資格人士之日將指(i)如其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指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際任職之最後一日而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薪金；或(ii)如其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則指構成其為合資格人士之關係終止之日。

(l) 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行使其任何購股權前身故，或(如適用)於(n)、(o)、(p)及(q)段所述之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起計十二個月內作出選擇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之購股權。

(m) 購股權於失責、破產或解僱時失效

倘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時，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之時，因而不復成為合資格人士，其購股權(以其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行使權利須立即終止。

(n)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有關收購建議成為

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起計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所註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

(o) 以償債安排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方式時之權利

倘若以償債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償債安排在按規定舉行之大會上取得所需數目之股東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後(但在本公司所知會之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全面行使或按通知所註明之限度行使購股權。

(p) 於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提出債務妥協或安排之建議，旨在或涉及進行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該等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會議通知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該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存在之通告)，屆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及直至上述期間起至其後兩個月及有管轄權之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時隨即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全部或部份)，惟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獲有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時，方可如上行使購股權。於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則除過往按購股權計劃而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該等情況下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使該承授人所受影響盡量與倘若該等股份受上述債務妥協或安排規限時相同。

(q) 於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知以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上述通知之同日或其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載有本段條文存在之通知)，在此之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總認購價款項亦須連同該通知一併交予本公司。本公司屆時須於可行範圍內盡快(但無論如何需要在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之方式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

(r)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的行使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各項之最早發生之日立即終止：

- (i)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屆滿時；
- (ii) 於(k)、(l)或(n)段所指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於計劃安排生效之規限下，(o)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於(p)段所述之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當日；
- (v)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違反其僱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或者其似已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不可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債或者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之時，或者承授人被判定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之時，因而不再生為合資格人士；
- (vi) 於(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自動清盤日期；
- (vii) 承授人觸犯(m)段所述者之日；
- (viii) 董事會按(v)段所述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 (ix) 於所述指定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x)段之任何條件。

任何購股權根據(r)段失效，本公司對任何承授人概不承擔責任。

(s)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令持有人能夠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有股息或其他已派付或作出之分派(倘若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派付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

(t)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因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作出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形式（惟本公司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導致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者除外），則須調整（如有）：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或面額；
- (ii) 仍未行使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認購價；
- (iii) 購股權之相關股份；及
- (iv) 購股權之行使方法

或上述任何組合，而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之要求，致函董事會證明（不論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當中附註之規定。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該承授人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任何調整須遵照聯交所不時發行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作出，惟該等調整不可致令將予發行之股份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在本段中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u)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各方面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購股權計劃規定有關：

- (i)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定義；及
- (i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關事項之條文，

則須先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修訂，而參與者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除非獲大多數承授人之書面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修訂股份附帶權利時規定取得大多數股東同意），否則不得對已授出或於修訂前同意授出之購股權的發行條款作出不利影響之修訂。

董事會在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修訂，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作出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進行改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而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註銷已授出之購股權

董事會可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惟須經該購股權承受人批准。

除非上文(c)段不時載列之限額內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否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代替其被註銷之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實施。在這情況下，將不會再提呈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各方面將依然生效。在終止購股權計劃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通過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所需的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
- (ii) 本公司於上市前並無接獲上市委員會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反對；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任何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之財政年度／期間所授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購股權估值。

(z)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其他資料**遺產稅**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太可能須承擔於開曼群島、中國及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註冊成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

王先生及程女士(統稱為「彌償人」)各自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受益人為本公司。各彌償人就(其中包括)(a)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經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修訂)或者香港或世界各地任何其他相類法例)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稅務機關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課稅年度作出的任何補加評稅所引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稅務責任)，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惟不包括以下情況：

- (a) 倘本集團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已為有關稅項作出全數撥備或準備；
- (b) 除上文(a)項外，倘因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效力的法律變動或稅率增加而產生或招致的有關稅項；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或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買賣資本資產的過程中的任何行為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而產生的有關稅項責任；或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所作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屬超額撥備或盈餘儲備，

惟上述(a)至(d)段例外情況不適用於任何稅務機關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上市日期止期間課稅年度作出的任何補加評稅所引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的任何稅務責任。

其他彌償保證

根據上述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亦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或就下列各項而直接或間接招致、蒙受或產生的一切索償、法律行動、索求、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壞、成本、支出、費用、開支、處罰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同意向本集團共同及個別地提供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或就沒有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而引致的損失及／或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未符合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員工福利」一節所述有關未向醫療保險基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強制性供款的法律、規則及規例；
- (b) 因或就無法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載的第一類中國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宿舍、後備電房及員工咖啡廳)的房地產權證或在施工前取得相關規劃及建設許可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或處罰；
- (c) 因或有關無法取得中國相關主管政府機構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載的第二類中國租賃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權證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或處罰，以及違反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所載的第三類香港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及公契契據而招致的損失及／或處罰；及
- (d) 因或就無法自中國相關主管政府部門取得本集團中國江門生產基地的現有在建倉庫、經擴充生產設施、員工宿舍及研發中心的所需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但不限於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引致的損失及／或處罰。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的威脅。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由本集團支付。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於本招股章程給予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工銀國際	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專家同意書

工銀國際、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理律法律事務所及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分別以書面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之豁免分別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英文及中文版本。

收訖顧問費用或佣金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此外，按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向聯席全球協議人支付獎勵費。有關該等費用、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與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佣金與開支」一節的段落。

售股股東的資料

售股股東的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王先生

國籍：中國

地址：香港新界小欖浪琴軒5座27樓C室

將予出售的待售股份數目：143,500,000股待售股份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貸款資本概無涉及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vi) 本集團概無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證。
- (b) 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c)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 (f) 並無存在據此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股息之安排。
- (g)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受到限制，以將香港境外的利潤或資金滙入或調入香港。